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潘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1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8日止（共計3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2,695元（計算式：702,191元+504元=702,6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息	計算至113年8月18日止之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394,853元	113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6.25%	203元
2	54,565元	113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10.72%	48元
3	242,065元	113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12.72%	253元
				合計	504元